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超环保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更名为：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以工商预核准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名称变更，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修改对照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